**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

**申訴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

|  |
| --- |
| 1. **法令依據：**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
 |
| **二、處理流程**言 詞書 面做成書面紀錄調查完成後，提申訴處理委員會評議，決定申訴成立與否申訴處理委員會評議，決定申訴成立與否成 立做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申訴決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2個月內完成調案；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不成立追蹤考核監督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得於決議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向本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覆主管機關作成申覆決定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審酌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向人事室提出撥打本處性別歧視申訴專線電話**書面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蓋章：**1. 申訴提出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2.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 **三、申訴管道**1.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性別歧視申訴專線電話：(03)3946061轉128
2.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性別歧視申訴信箱：10010260@mail.tycg.gov.tw
3.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性別歧視申訴傳真電話：03-3333184
 |